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管理层换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新一届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杨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任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何淑旺先生、王龙江先生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谭立富先生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与总经理余任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杨杰女士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人员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同意聘任何淑旺先生、王龙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立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将聘任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的财务总监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谭立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同意聘任谭立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聘任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何淑旺先生、王龙江先生、谭立富先生简历

何淑旺，男，1971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主任药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双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研究员，北京集才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淑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龙江，男，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执业药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质量部经理、现任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龙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立富，男，197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副科长、副主任会计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与应用本部财务总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谭立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亏损9,800万元–14,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以及借款诉讼、证券纠纷等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较高。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公司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1,000万元-34,000万元，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或整改有效，需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 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4、2025-01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1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4万股—45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79%—0.5599%，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及2025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9日及2025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两次《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5年3月11日，本次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5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30%，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99,982,579.0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本数）。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13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
- ● 本息兑付日：2025年3月24日
- ● 债券摘牌日：2025年3月24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3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二）债券简称：23发展Y1

（三）债券代码：115080

（四）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70%。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3月2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二）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7.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四）本息兑付日：2025年3月24日

（五）债券摘牌日：2025年3月24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发展大厦
联系人：张尊妍
联系电话：010-6849430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张元硕
联系电话：1801026295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1002240，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度至2026年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0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

2、被担保人：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中药”）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4、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95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03%，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39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

5、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中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迪康药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迪康中药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BZC02262024210003102号）。

本次担保系2025年1月9日公司为迪康中药担保的补充担保，详见2025年1月10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故不占用公司担保总额度。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95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13,04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BXKGTJXH
法定代表人：芦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登记机关：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经开大道1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迪康中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0,950.96万元；净资产8,147.73万元；营业收入76.06万元；净利润-1,748.89万元，资产负债率73.68%。

迪康中药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32,431.39万元；净资产6048.46万元；营业收入314.99万元；净利润-2,099.27万元，资产负债率81.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迪康药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95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03%，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39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

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5年3月21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直播端口（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
- ●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3月21日下午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5年3月21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直播端口（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3、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15:00-16:00登录https://shangzhibo.tv/watch/10154735?lang=zh-cn，或者扫描上述二维码，实时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实时文字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3月21日下午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us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梦丹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网站地址https://www.jus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4、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发行了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5107”，债券简称“20长城C1”，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票面利率4.00%，发行期限5年，兑付日为2025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2日，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兑付，兑付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合计人民币1,040,000,000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3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长城证券CP005	债券代码	072510031
债券期限	188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5年3月11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12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78亿元调减至49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额度由33亿元调减至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不变，将上述调减的37亿元担保额度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9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7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86.52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1.58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6.10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47.4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3月11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3.24	18.00	78.90%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82	6.00	26.30%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0	8.00	35.0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09	15.00	65.75%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6.10	23.00	100.82%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2.00	8.77%	否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3	2.00	8.77%	否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85	1.50	6.58%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52	1.00	4.38%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至2025年3月11日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5年3月11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84,256.65	74,711.26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24,098.00	315,812.26
合计	408,354.65	390,523.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75%。

公司2024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5%。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1,622.4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8,000.00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9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5.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0.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6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2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1.7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8/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2.6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9/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3.66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0/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2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1/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61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2/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9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2.37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1/3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5/2/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2.75	担保逾期（新增）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62,000,000	3.56%	2.30%	2024-03-07	2025-03-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62,000,000	3.56%	2.30%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67,000,000	38.32%	24.70%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67,000,000	38.32%	24.70%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